

十三、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管理中心）的（临渭区 2024 年(第二批)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、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采购项目（合同包号：合同包 2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合同包 2(临渭区 2024 年(第二批)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中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957.13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2.27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中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4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。
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